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龙建审改〔2021〕9号

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我市中介机构监督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改办、龙岩经开区（高新区）、厦龙合作区管委会，市工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改进工作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1]2号）及市审改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工作分工方案》，结合我市工改实际，现就做好我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引导采购单位和中介机构使用省中介服务平台。自2020年5月1日至今，我市仅在省中介服务平台发布中介比选项目仅16项，远低于实际中介服务开展情况。各工改相关单位应落实《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闽建审改〔2020〕6号）（详见附件1）相关要求，组织本辖区内中介机构入驻中介服务平台，将省中介服务平台项目比选结果或直接委托证明材料作为项目审批过程中的要件材料，以引导项目业主单位使用省中介服务平台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选取活动进行管理；

 二、加大对中介机构监管及违规查处力度。市、县（市、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具有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中介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监管力度，做好有关中介服务事项投诉处理工作，落实对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并及时公布相关处理结果，与每月25日前报送给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邮箱：ggzyjyfwzx@163.com）

 三、完善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目录。各工改相关单位应及时跟进省中介服务平台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目录更新情况，若发现所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未被列入管理目录，认为确有必要添加且与工程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可及时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省中介服务平台增加服务事项。

 四、各采购单位认真做好中介服务事项管理及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闽建审改〔2020〕6号）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应当通过省中介服务平台选择中介机构，但依法需通过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中介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鼓励社会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通过中介服务平台选择中介机构。采购单位应积极使用省中介服务平台开展中介服务选取管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合同网签、时效管理、信用评价等管理要求。

 五、鼓励各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入驻省中介服务平台。省中介服务平台实行中介机构一地入驻、全省通用，为全省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和审批机关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提供网上交易服务。各中介服务机构可积极入驻并参与平台发布的各项交易活动。入驻中介服务机构应按规定完善企业信息并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配合完成合同网签、成果上传等工作。

 附件：1.《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

 易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闽建审改

 〔2020〕6号）

 2.《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系统操作

 培训手册》获取路径

 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章林文 联系电话：0597-2688977）